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42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42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8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
持）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一：修正總則編第 3 條之 4 應提送建築物綜合檢討報告書適用範圍。

說明：

- 1.依本署 97 年 5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8078 號函載會議紀錄案由一之結論 1.辦理。
- 2.本案依前揭會議結論組成專案小組研商，由許委員宗熙擔任召集人，召開二次會議，結論略以：原提案單位之訴求係建議增列高層住宅大樓下方樓層僅提供小規模辦公或商業使用之情形列為免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對象，尚非建議大幅度放寬住宅區之高層建築物修正為免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對象。爰除僅供 H-2 使用外，得免提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建築物，建議增列以 H-2 用途為主但低層部分供小規模危險度較低且與住宅生活機能較密切之用途類組使用之建築物。

結論：有關高層住宅大樓新增下方樓層作小規模商業使用者免提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乙節，宜進一步評估災害是否會擴大至住宅使用部分，以維公共安全。至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流程之簡化，本署將另責由本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檢討。

- (二) 案由二：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說明五公有建築物加倍附設停車空間規定。

說明：

- 1.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案由四之決議辦理。

2. 本案由林委員之瑛於第 39 次會議提案，經依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由費委員宗澄擔任召集人，召開 2 次會議，決議略以：查行政院 82.11.24 所核定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項下，僅要求檢討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及「國民住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大型公共建築，應寬列預算率先增設公共停車位，以為示範作用。」並未要求公有建築物加倍附建停車空間；又停車空間之需求與所在區位、周邊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性及建築物之使用型態均有密切關連，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說明五均一式要求公有建築物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不甚合理。考量現已有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等審議機制對建築開發個案作交通影響之評估，評估過程包括該建築物停車需求之分析，爰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說明五後段增列經上開審議機制同意者，增加附設之停車數量得依評估結果酌予降低，除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低於附表規定數量。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照案通過，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三）案由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門開啟方向規定。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7.4.10 建師全聯（97）字第 0215 號函及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 98.3.3 防協字第 98030301 號函建議，經 97.5.28、97.7.10、98.3.16 及 98.7.29 召開會議研

商獲致結論。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係規定防火門之構造及性能，有關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之規定與防火門構造及性能無涉，故刪除該條第 5 款有關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規定，另於避難相關條文明列。
3. 另部分條文仍採用「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詞，一併檢視修正為現行法規用詞；惟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屬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及建築設備編第 93 條，僅配合修正用語，因另分別有專案小組通盤檢討其實質內容，移由各該專案小組併同檢討修正。
4. 本案共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91 條、第 99 條之 1、第 124 條之 1、第 128 條、第 137 條及第 144 條共 7 條。

結論：

1. 有關第 76 條第 4 款第 1 目所列之「煙感應器」，其連接之電源型式等，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 章消防設備條文專案小組」一併納入討論。
2. 本案所列條文是否修正，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各類防火門設置位置分別有無必要明定朝避難方向乙節作進一步檢討分析說明後，再行討論。

七、散會。

附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九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u>下</u>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 （表請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 說明： （一）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	第五十九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 （表請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 說明： （一）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	按停車空間之需求與所在區位、周邊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性及建築物之使用型態均有密切關連，均一式要求公有建築物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不甚合理。考量現已有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等審議機制對建築開發個案作交通影響之評估，評估過程包括該建築物停車需求之分析，爰於附表說明五後段增列經上開審議機制同意者，附設之停車數量得依評估結果酌予降低，原則上不得低於本條表列規定數量；但因依本條序文規定停車規定優先適用都市計畫法令，故屬依都市計畫法令程序者，其數量下限不受限制。

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三)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u>但經各級都市計畫委</u>	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三)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六)依本表計算設	
--	---	--

<u>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或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除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外，停車空間數量不得低於表列規定。</u> (六)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	-------------------------------	--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